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其中现场表决5人，董事周新宏先生、沈同仙女士和马国平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杨建平先生所作《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19年度公司经营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经营情况稳健。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独立董事沈同仙女士、周新宏先生和孙新卫先生分别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地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地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地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详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盈利 89,840,477.57 元，从 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中提取盈余公积金 6,642,369.7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62,669,918.01 元，减去 2018 年度已分配的 9,109,459.10 元，公司 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36,758,566.70 元。

为了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提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821.620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0,821,620.80 元（含税）。同时提议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20,821.6208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该次提议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目标和可持续发展，考虑了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或出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2,529,677.61 元，同比增长 29.47%；实现利润总额 104,712,173.73 元，同比增长 114.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40,477.57 元，同比增长 107.39%。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所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绩效考核指标，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基本薪酬的建议。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0,821.620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0,821,620.80 元（含

税)。同时提议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20,821.6208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该方案实施后，注册资本将由 20,821.6208 万股增加至 33,314.59328 万股。

董事会认为，因上述注册资本变更，需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的实施以《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获得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为前提。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 年内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未

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地独立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土地及房产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做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申请了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拟以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双新经济园的房地产作为抵押，为公司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办理的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房产总面积 17,020.52 平方米，房产证号为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497743-1 号、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497743-2 号、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497743-3 号，评估价值 2,193.74 万元；土地面积 29,291.3 平方米，土地使用证号为锡滨国用(2011)第 435 号，评估价值 1,839.49 万元，抵押期限 3 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抵押担保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威输送”）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康威输送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康威输送经营稳定，且公司对其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同时亦会要求康威输送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期限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期限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旨在进一步促进双方业务合作的稳定性，保证基金的良好运作。该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故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该协议。

《关于签订〈附生效期限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8 亿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期限为 2 年。

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21.620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314.59328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821.620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314.59328万股，均为普通股。